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正气，匡扶正义，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大鹏新区经济的有质量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奖励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的奖励对象是指在维护新区社会治安，打击、制止和预防违法犯罪，有效预防和排除治安、消防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灾以及阶段性治安整治和基础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的市民以及辅警、治安巡防队员、机训队员、治安联防队员、保安员、电子监控员、网格管理员、交通协管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申请奖励事由所涉及的事件、案件发生地为大鹏新区范围内(公安机关通缉、协查的逃犯除外)。

第三条 新区财政每年拨出 40 万元作为奖励资金专项经费，并纳入大鹏公安分局年度部门预算。本奖励资金在实际使用中不设上限，不足部分由新区财政拨款补足。大鹏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分局)负责受理奖励的申请和审定，

并进行专账核算。新区综治、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本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确认和奖励

第四条 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

(一) 抓获现行违法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的，予以奖励。以抓获违法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每治安拘留 1 人，给予奖励 600 元。

(二) 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以上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 1000 — 10000 元。

1. 一次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1000 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 2000 元；

2. 一次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2000 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 4000 元；

3. 一次抓获三名(含三名)以上五名(不含五名)以下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3000 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 6000 元；

4. 一次抓获五名(含五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5000 元，属特大恶性案件的，奖励 10000 元。

第五条 提供、举报线索，协助抓获公安机关协查、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经审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奖励。以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为基数，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 1000 — 10000 元。

(一)一次抓获一名市局、分局协查、督办的犯罪嫌疑人，奖励 10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2000 元；

(二)一次抓获一名省厅督办的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2000 元；抓获两名以上的，奖励 4000 元；

(三)一次抓获一名公安部 B 级通缉在逃人员的，奖励 5000 元，抓获公安部 A 级通缉在逃人员的，奖励 10000 元。

第六条 提供、举报破案线索，破获治安、刑事案件，予以奖励。按以下情形之一，给予奖励 300—20000 元。

(一) 每宗一般治安案件，奖励 300 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每宗奖励 500-1000 元；每宗涉黄、赌、毒治安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予以行政拘留的，每拘留 1 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每强制隔离戒毒 1 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二) 每宗一般、重大刑事案件奖励 500-1000 元；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每宗奖励 1000-3000 元。

(三)每宗特大刑事案件，奖励 3000-10000 元；

(四)每宗涉黄、赌、毒、黑、恐等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5000 元；属涉黄、赌、毒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奖励 10000 元；涉黑、恐等重特大团伙刑事案件，最高可奖励 20000 元。

对一个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以上奖励对象不包括已被公安机关抓获的，为争

取立功向公安机关举报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第七条 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违法犯罪案事件；排除较大消防隐患，避免重大灾害性事故发生；积极参与抢险救援，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奖励 300-3000 元。

(一)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一般刑事案件；排除较大消防、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任务，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300-2000 元。

(二)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效预防、制止重大突发性群体性案事件、治安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排除重大消防、治安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任务，表现特别突出的，予以奖励。视情节不同，每一宗给予奖励 2000-3000 元。

第八条 举报走私、偷渡等涉海防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走私案件根据举报线索情报的价值、准确程度以及举报人的配合情况，每一宗案件给予奖励 1000-30000 元奖励；偷渡案件根据现场查获且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数予以奖励，每采取强制措施一人予以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公安机关的辅警、网格中心的网格管理员等各类治安辅助力量在开展阶段性治安整治和基础防控工作中

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可以视情况给予 500-1000 元的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实际参与人员的 30%。

第十条 普通人民群众在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排除较大消防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援等情形中发挥作用的，在第四至第七条的奖励标准上，奖励金额增加 300 元。

第十一条 市民和各治安辅助力量(不包括大鹏公安分局辅警)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视受伤程度不同，分别给予 500-50000 元的一次性慰问。

(一)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轻伤以下的(不含轻伤)，给予 500-3000 元的慰问。

(二)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轻伤的，给予 3000-10000 元的慰问。

(三)为维护社会治安受伤，伤情为重伤、死亡的，给予 10000-50000 元的慰问。

第十二条 在同一宗维护社会治安案事件中，有多人(两人或两人以上)团结协作，均符合奖励条件，属于奖励范围的，奖励办法所设置的奖励金额总额不变，个人所得具体奖励金额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发放部门按照当事人在维护社会治安案事件中所做的贡献合理分配。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呈批奖励的材料和程序

(一) 呈批奖励材料

1. 《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2. 立案审批表(或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3. 破案审批表复印件；
4. 刑事拘留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受奖励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6. 海防打私案件需提供对涉案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走私无主案件需提供查获经过、案件移送函、移送入库清单。

(非案件类奖励无需提供 2、3、4 项，需提供事件情况说明或接处警记录等辅助材料)。

(二) 呈批奖励程序

1. 办案民警或责任民警填写《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呈批表》；
2. 办案单位或责任部门进行初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办案单位或责任部门报分局主管部门审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4. 核实后，呈请分局分管局领导审定；
5. 单人的奖励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由分局分管局领导组织治安、刑警、法制、打私等分局相关业务部门集体研究决定，涉及交通、消防、抢险、救援的应邀请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讨论；

6. 分局领导审定后，由办案单位或责任部门在深源平台履行报账流程，并附获奖人员签收表；

7. 办案单位或责任部门到获奖单位，将奖金颁发到获奖人员手中或及时通知获奖人员前来领奖(做好签收，备查)。

(三) 对符合本暂行办法有关奖励规定的人员，派出所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主动地为相关人员申请奖励。

(四) 当事人对审查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复核。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复核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五) 公安分局法制部门负责对有争议的受表彰案事件和获奖人在该案事件中的作用进行审定和解释。

(六) 公安分局综合后勤部门对奖励资金的发放进行严格把关，做好备案、归档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不适用人民警察及其他具有维护社会治安职责的行政单位(部门)和具有法定职责的公务人员及与公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六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与其他部门的奖励机制不相隶属，已获得其他奖励，本办法可重复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申报奖励的经办人员及所在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对符合申报奖励的人员拒绝申报的，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条款的解释权属于大鹏新区公安分局。

第十八条 本奖励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延续执行。